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路管理**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孜勒苏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孜勒苏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爱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9号令）、《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巡查办法的通知》（新交体法﹝2015﹞15号）、《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全区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有关事宜的通告》（新政办函〔2019〕176号）文件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及克孜勒苏执法支队2023年工作计划，为确保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法治理违法行为，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做好路政执法、超限超载监督及公路路域的预防性管理工作。依法严格履行路政管理职责，确保公路路产产权不受侵犯，保障管辖区域内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  
（2）立项目的：公路管理项目包含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该项目资金为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提高路政案件破案、结案率，有效保护路产路权提供了坚实保障。为保障所辖公路的安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并及时处置路产损害案件，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3）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路政罚没收支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交发〔2012〕105号)、《联合开展“百吨王”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新交执法发〔2021〕38号）文件，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298号）、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相关要求。  
2.项目实施主体  
 克孜勒苏执法支队人员编制59人，实有在职人员57人、退休52人，下设乌恰、阿合奇、吐尔尕特3个大队，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执法科、执法监督科、纪检监察室5个科（室）。目前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国、省干线及专用线公路共有11条，主线总里程1294.537公里（其中经营性公路319.583公里，普通公路974.954公里），其中国道6条，共计里程1044.129公里；省道2条，共计里程102.172公里；专用线3条，共计里程148.236公里。按公路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183.410公里（其中经营性公路183.410公里，普通公路0公里)；一级公路0公里（其中经营性公路0公里，普通公路0公里）；二级公路779.614公里（其中经营性公路136.173公里，普通公路643.441)；三级公路195.684公里；四级及以下公路（包含等外公路）135.829公里。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路管理项目由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这一项构成。主要用于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强化执法力度，有效保护路产路权。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及克孜勒苏执法支队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既定工作任务，确保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所辖3个执法大队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依法治理违法行为，做好公路路域的预防性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路政执法、超限超载监督工作，严格履行路政管理职责，确保公路路产路权不受侵犯，维护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公路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关各类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治超办明电【2018】1号）、《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新政交明电【2015】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有效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提高路政案件破案率、结案率，有效保护路产路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我单位制定《克孜勒苏执法支队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在5月底、8月底两个节点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1.2023年05月31日，项目总体完成率27.63%，项目资金执行率8.06%，项目偏差19.57%，后期加强项目负责人员与财务人员协作和沟通，由本项目负责人员及时提供项目完成情况资料，财务人员进行工作梳理，并根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执行效果。  
2.2023年08月31日，项目总体完成率81.13%，项目资金执行率75.24%，项目偏差5.89%，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因部分项目在9月份竣工后支付尾款等原因，项目执行率出现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完成了阶段性绩效目标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从中总结经验及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公路管理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总金额39.6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公路管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的方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已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模板上传到系统中。  
 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 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年初设置的其他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把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形成评价结果。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③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③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④资金到位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⑥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⑦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1.评价组组长：王爱辉，肉山古丽·米吉提，职责：负责整体考核及评价，工作内容：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对局属各科室及各基层站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  
2.评价组成员：麦合丽亚·买买提吐逊，职责：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填报，工作内容：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及时进行考评沟通，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查看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查阅其他书面材料、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汇总平均，得出项目考评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为比较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文件和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没有重复立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9号令）、《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巡查办法的通知》（新交体法﹝2015﹞15号）、《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全区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有关事宜的通告》（新政办函〔2019〕17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没有重复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克孜勒苏执法支队通过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收益对象等明确了项目的功能特性，根据以前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克孜勒苏执法支队在编制预算工作之前，首先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人、工作流程，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收集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年绩效目标完成数值、财务数据、单位工作计划等，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根据项目总目标实现程度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预算资金39.6万元，到位资金3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均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克孜勒苏执法支队研究并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范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等程序。尤其针对项目资金按预算支付，强化支队各部门职责，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对项目执行的监督，以确保项目制定科学、实施到位、专款专用、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用。  
 组织实施分值8分，得分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8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克孜勒苏执法支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编制、审批、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项目资金收入和各项支出应当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财务人员依据批复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对项目支出应当严格控制，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具体如下：  
①数量指标  
“公路巡查总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8.63公里，指标完成值为1258.63公里，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5分。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5分。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④“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路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值为=95%，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安全、优美、畅通的出行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升，指标完成值为不断提升，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公路及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升，指标完成值为不断提升，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如下：  
“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内控制度、支出管理，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佳的使用效果；二要做到按时上报计划，并按计划执行预算，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三要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发生项目预算混用或超预算执行等问题；四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大力压缩非必要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新疆交通事业的发展，新建公路陆续投入使用，支队管理公路里程不断增加，预算存在超支的风险因素，这就需要预算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需要进一步取得财政支持，加大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的投入，以不断满足和确保公路安全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多方面工作的需要。从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有效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带动沿线社会经济发展。**

**六、有关建议**

**一要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二要在预算编制前，进行充分调研，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三要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四要注重绩效管理人才的培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问题**